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〔2026〕第 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崇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 37、38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马桥村斜港八组，湾南村八组，湾南村七组，湾南村五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9690.08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9.34平方米、未利用地88.4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占地面积9797.82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按城桥镇 126.15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

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95 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马桥村斜港八组	1140.72	143901.83	5646.57	0	0	0	149548.40
2	湾南村八组	1483.73	187172.54	6811.15	0	0	0	193983.69
3	湾南村七组	46.96	5924.0	232.45	0	0	0	6156.45
4	湾南村五组	7126.41	898996.62	35275.73	0	0	0	934272.35
5	城桥镇湾南村	0	0	0	282198.00	0	0	282198.00
6	城桥镇湾南村集体	0	0	0	79588.0	0	0	79588.0
	合计	9797.82	1235994.99	47965.90	361786.00	0	0	1645746.89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6 年 09 月 14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集体土地房屋

征收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赛杰 联系地址：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

联系电话：69616326 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08 月 14 日